

辛亥革命研究

主编 吴剑杰



武汉大学出版社

序

陶德麟

今年是辛亥革命八十周年。1911年10月10日，在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同盟会的领导下，湖北的革命党人和新军在武昌举行了起义，各省热烈响应，使延续两千余年的封建帝制随着清王朝的覆亡而宣告终结。尽管辛亥革命并未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并不是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但它毕竟“在比较更完全的意义！开始了这个革命”^①；它推翻了帝制，使民主共和的观念从此深入人心；革命党人流血牺牲英勇奋斗的精神可歌可泣。因此，辛亥革命作为近代中国人民解放斗争史上的光辉篇章而彪炳史册，饮誉中外，是理所当然的。

辛亥革命的翌年，李剑农先生（晚年任我校历史系教授）就发表了《武汉革命始末记》，盛赞这场革命是“一省发难，全国响应，不旬日而十八省遍树义旗，诚足以动各国之观瞻，昭休光于后世”。此后各派人士从不同的立场、不同的角度研究这场革命的内容，评估它的意义，论著之多，汗牛充栋。然而真正给这场革命以科学估价的，是以无产阶级的宇宙观观察中国命运的中国共产党人，特别是毛泽东同志。新中国诞生后，我国学术界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对辛亥革命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研究，以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发扬先行者的革命精神，指导和激励现实的斗争。1961年10月在武汉举行的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是一座重要的里程碑。

① 《毛泽东选集》（直排本）第2卷，第660页。

这次有著名革命家和史学家吴玉章、范文澜、侯外庐、吕振羽、吴晗等同志参加的盛会，为辛亥革命的研究指出了正确的方向。正如李达同志在开幕词中指出的，对“研究过的问题，须要作出具体的结论；对于还没有研究的问题，也须要进行探索”。从那时到现在，除了“文革”十年之外，学术界对辛亥革命的研究持续不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更是日趋活跃，成果累累。在这一历久不衰的热潮中，我校历史系及相关学科的许多教师在这一领域中辛勤耕耘，先后编著出版了《辛亥革命在湖北》、《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辛亥武昌起义》、《黄兴新论》、《领袖与群伦》、《湖北谘议局文献资料汇编》等著作，并撰写发表了学术论文数十篇，为辛亥革命史的研究作出了一份贡献，受到了海内外学术界的重视。

为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而奉献给读者的这本论文集，共收录论文 24 篇，其中 11 篇是有较大影响的已公开发表过的论文，包括已故老校长李达教授和汪诒荪、姚薇元教授的讲话和论文；另外 13 篇则是新作，且多数是中青年教师和研究生的作品。这些作品的作者在学养的深厚方面自然还不如老一辈的专家学者，但他们在视角的宽广、研究领域的多样方面也自有长处。我们希望这批中青年同志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专家学者严谨治学的优良传统，更快地成熟起来，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把我校的辛亥革命史研究提到新的水平，为学术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1991 年 4 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序..... 陶德麟(1)

坚持“双百”方针,不断研究和探索新问题

——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开幕词(摘要)

..... 李 达(1)

辛亥革命前夕中国资本主义工业与工业资产阶级

..... 彭雨新(4)

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与农民的关系问题 汪诒荪(41)

试论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对农民的

发动和领导 王承仁
柏盛湘(70)

满族权贵与辛亥革命 李少军(89)

试论湖北新军向革命的转化 李天松
陈桢琰(120)

论清末湖北立宪党人的议政实践

——湖北諮议局研究之一 吴剑杰(135)

清末湖北拒款保路斗争述论..... 吴剑杰(153)

略论辛亥革命中心由武汉向沪宁的转移 刘楸堂(169)

论湖北军政府政权性质的转变..... 吴剑杰(183)

辛亥湖北军政府官制与人事三题..... 王兴科(196)

略论辛亥革命时期的军政府..... 宋 俭(205)

孙中山先生对辛亥革命的伟大贡献 姚薇元
萧致治(220)

黄兴与辛亥革命 萧致治
聂文明(233)

怪杰张难先·····	吴剑杰(247)
盛宣怀与辛亥革命·····	吴纪先(258)
辛亥革命后黎元洪的实业活动·····	萧致治(276)
论辛亥革命与民初政争·····	陈 槽(287)
辛亥革命与民初政党政治·····	陈宁生(299)
民初孙、黄、宋政党政治思想之比较·····	彭敦文(321)
试论段祺瑞与张勋复辟·····	李天松(338)
辛亥革命前后的英商福公司·····	薛 毅(352)
论商人与辛亥革命前后的中英经济关系·····	胡 波(367)
德国与辛亥革命·····	萧建东(379)
后 记·····	(391)

坚持“双百”方针，不断研究和探索新问题

——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开幕词(摘要)

李 达

解放以来，关于辛亥革命的研究，是有成绩的。不仅写出了许多文章，也搜集、整理了大量的史料。如果说，我们今天对这一历史事件的认识，确实比过去有很大的提高，这主要也是得力于学习毛主席的著作。最近几年我们在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基础上，比较广泛地研究了辛亥革命时期的群众运动，肯定了人民群众的作用；研究了资产阶级的性格，揭露了资产阶级的软弱性；研究了清末立宪运动和立宪派的性质，进一步揭露了资产阶级上层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依附性，以及他们政治上的反动性。这些工作都是极有意义的。各地辛亥革命老人，在解放以后，从各个不同角度写下了大量回忆录，对于研究辛亥革命的历史，又增加了许多珍贵的材料。而吴玉老最近发表的《辛亥革命》一书，尤其给予史学工作者以巨大的鼓舞和深刻的启发。

过去我们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史学工作者，我们永远也不会满足已经做过的工作。何况辛亥革命的历史又是如此丰富，不仅我们研究过的问题，须要作出具体的结论，对于还没有研究的问题，也须要进行探索。譬如，董必武副主席说，一部民国史，就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制度不断遭到破产的历史。这部历史早该写出来了，但是至今没有人写出来。其实这种书如果写得好，是有很大的现实意义的。再如，人民群众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这是大家都肯定了的。但是，怎样充分地加以说明，也还须要继续努力。再如，关于历史人物的研究，对资产阶级革命派我们比较注意了研究孙中山，但对孙中山的思想研究仍然不够，对黄兴、

宋教仁等的研究则更不够。对立宪派人物我们比较注意了康有为和梁启超,但对其他的人,则研究得很少。此外,对地区的革命活动的研究,虽然作过一些,也同样感到不够。就以湖北来说,曾是全国首义地区,湖北人也曾以此自豪。但是湖北的史学工作者却很少研究湖北的历史。最近有人给我们出了个题目:为什么武昌起义会成为辛亥革命的爆发点?我们感到难以答复,看来这样的问题,我们也应很好的研究。

上面提到的这些,只不过是我想的一些想法,自然远没有包括辛亥革命这一研究任务中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既然这次讨论会的目的,是配合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贯彻“双百”方针,开展学术研究。因此,我希望所有参加会议的同志们,不论写了文章或者还没有写出文章,都可以把问题提出来。问题提出之后,如果大家对某些问题比较有准备,又感到兴趣,我们就先讨论。对于那些现在还不可能讨论的问题,就带回去继续研究,等到研究有了一定的成果之后,再来讨论。

在讨论中,我们必须自始至终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有什么材料,就摆什么材料,有什么观点,就谈什么观点。这一点我不想多说,又没有什么多说的,因为各地来的同志们,比我体会得更深。不过在这里我还要提醒一下我们武汉的同志,我们这里搞近代史的基本上是一支年轻队伍,知识不足、理论不足对我们来说是事实,决不是妄自菲薄。因此,我们参加这次讨论会,主要是向老前辈学习,向先进省区的同志们学习。据我看来,百家争鸣首先也就是学习。好好读人家的文章,反复地揣摩人家的思想,才能吸取人家的好东西,来丰富自己;同样也只有认真读了人家的文章,捉摸到人家的思想,才有可能给人家提出较为正确的意见。但是这一条却往往不容易做到,障碍究竟在那里呢?我想除了我们对百家争鸣方针的精神理解不够完全之外,主要还是由于缺乏一种扎扎实实的学风。因此,从我们武汉地区的情况来看,要真正贯彻百家争鸣,还须要从加强学习入手。我也是七十多岁的人了,但是比吴玉老我还是

年轻了几岁，吴玉老以八十多岁的高龄，仍然那样热心于革命事业和学术事业，不仅为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写出了历史的诗篇，还为我们的讨论会亲自出席指导，这就是我们学习的最好榜样。

（原载《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辛亥革命前夕中国资本主义 工业与工业资产阶级

彭 雨 新

辛亥前夕中国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步发展是辛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重要物质前提。探讨这个问题,将使我们更能了解中国资本主义工业曾经走过的道路,在发展过程中遭到了那些不可克服的阻力和某些方面带来的畸形发展,从而了解当时革命的敌人和民族工业资产阶级的不同地位,以及这个阶级的各个阶层的政治要求和对革命所抱的态度,这就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民族资产阶级各个阶层在辛亥革命运动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为了把问题谈得比较集中些,我们将侧重从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水平谈起。

一、辛亥前夕中国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

20 世纪初期中国国内轮船、铁路、电报等新式交通工具的发展,使已在破坏中的自然经济日益加速解体,扩大了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劳动力供应市场,刺激着初起的中国资本主义工业向前进展。同时,帝国主义疯狂侵略所造成的空前民族危机也迫使中国人民在救亡图存的爱国主义鼓励下,要求建立自强的民族工业;1905 年前后抵制外货和收回利权运动的展开,对当时工业建设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

在甲午中日战争以前,中国已有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产生。从 1873 年广东第一个缫丝厂(“继昌隆”)开始以至 1894 年中日战争前夕,21 年之中,中国资本主义新式工业先后开设了 72 家,资本额共 2000 万元。在这 72 家中就经营方式和工业部门来分类,情况

如下：^①

按经营方式分类统计				按工业部门分类统计			
		厂矿数	资本(万元)			厂矿数	资本(万元)
商	办	53	4704	矿冶	13		11518
官办或官商合办		19	16203	纺织	52		8260
				食品	1		98
				其他	6		1031
		72	20907			72	20907

从经营方式分类统计看，商办的厂矿数占总数 73.6%，但资本额只占 22.4%；商办每家的平均资本不过 8.8 万余元。官办或官商合办的厂矿数虽只占 26.4%，但资本额却占 77.6%，每家的平均资本达 85.2 万余元。从工业部门的分配看，矿冶的家数占 18.0%，资本占 54.8%，纺织的家数占 72.0%，资本占 39.3%。可见商办的力量小，官办或官商合办的力量大；矿冶的资本多，纺织的资本少。矿冶业主要是官办或官商合办，纺织业主要是商办。纺织业中又以缫丝工业占很大比重。这是甲午以前中国资本主义工业初生期的基本情况。

甲午战后，从 1895 至 1904 年间，新设厂矿 168 家，资本共 3397.1 万元；从 1905 年至 1911 年，新设厂矿 322 家，资本共 7734.2 万元^②。最后 7 年的资本总额为前 30 余年资本总额 1.4 倍。就各部门工业说，棉纱、缫丝等 10 项轻工业有了如下的发展^③：

① 据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93、94 页计算，删去其中中外合办 1 家(62.9 万元)及祝大椿源昌机器五金厂 1 家(原列 10 万元，系虚报数)。

② 据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以下简称《汪编》)，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57 页统计表计算。

③ 据《汪编》，第 869—917 页数字编列，其中 1912 年及不详年代的工厂数和资本额未列入。

工业项目	1895—1904		1905—1911		共 计		
	厂数	资本 (万元)	厂数	资本 (万元)	厂数	资本 (万元)	平均每厂 (万元)
棉纱	10	493.7	9	551.7	19	1045.4	55
缫丝	59	754.0	26	83.8	85	837.8	9.9
面粉	13	222.1	26	481	39	703.1	15.5
榨油	5	73.2	22	392	27	465.2	17.2
碾米	1	40	6	53.2	7	93.2	13.3
卷烟	3	11.8	17	126	20	137.8	6.9
火柴	4	65.9	19	255.5	23	321.4	13.9
皂烛	3	11	13	52.7	16	63.7	4
造纸	1	36	11	523.9	12	559.9	46.6
玻璃	2	97.9	8	245	10	342.9	34.3

在上列 10 项轻工业中，棉纱业共建厂 19 家，平均每家资本 55 万元，达到一定的建厂水平。甲午前夕仅有纱锭 9 万枚，至 1911 年纱锭达 497448 枚。在各项轻工业中，除缫丝业在 1905 年以前设厂数和投资额大于 1905 年后的设厂数和投资额以外，其余大部分是在 1905 以后添设。矿业中主要是煤矿，从 1895 至 1904 年开设矿场或矿业公司 18 个，资本共 440.3 万元；1905 至 1911 年共 24 个，资本共 1010.5 万元。后 7 年的资本额为前 10 年资本额的 2.3 倍。再就商办所占的比重来说，缫丝、面粉、榨油、碾米、卷烟、火柴、皂烛等业的新式工厂全系商办；棉纱、造纸、玻璃等业都以商办占绝对重要地位；煤矿业在 1895—1904 年间，商办的资本仅占总额 36%，至 1905—1911 年间，商办资本已占总额 52%。商办比重的加大，说明着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地位的提高。

除了机器工业以外，手工工场也有一定的发展。在《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中，记载着 19 世纪末以至辛亥革命前后“各地大作坊和手工业工场纷纷兴起的情况”，其中包括的行业有火柴、皂烛、卷烟、玻璃、榨油、制茶、制糖、缫丝、棉织、针织、地毯、制缆、煤矿等业，又记载“各地各业中的作坊和手工工场扩大生产规

模及其向机器工业过渡”情况，如山东烟台的缫丝业，广东三水的缫丝业，牛庄、安东的榨油业，天津的肥皂业，东蒙大布苏的造碱业，杭州、武进、芜湖的碾米业，武进的印刷业，天津的铅油制造业，江苏宝山的制薄荷油业，四川的炼铜业，云南个旧的锡矿业等^①。这些资料说明着各行业手工工场或多或少的发展情况，这里不一一叙述。

这些新式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发展的水平怎样呢？

以中国厂矿和外资在华开设厂矿相比，可以看出中国厂矿的水平。先就使用工人人数较多的大厂来比较，在1900—1910年间中国使用500人以上的厂矿共116家，工人共130985人；外资厂矿使用500人以上者共40家，工人^②209,410人^③，中国平均每厂矿1261人，外资厂矿平均2,735人，后者为前者的2.4倍。可见在大厂工人人数比较上，中国厂矿远不如外资厂矿。而且中国使用500人以上的厂矿，其中有许多是设备简单的，例如广东顺德的缫丝厂平均每家的资本不过3万元左右，而每家的工人数则多者600人，少者400人，平均约在500人上下^④；不少的煤矿和金属矿，主要是手工开采，人数在500以上。再就中国厂矿与外资厂矿的资力来比较：从1895至1911年中国自设厂矿共490家，资本额共为11131.3万元；外资厂矿共120家，资本额共为9823.3万元^⑤。中国厂矿平均每家22.7万元，外资厂矿平均每家81.9万元，后者为前者的3.6倍。同时中外厂矿在资本额的分配上也有很大差异：中国厂矿资本在1—10万元之间者占全部厂矿数55.3%，在10—50万元之间者占33.1%，50万元以上者仅占11.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31—393页。

② 《汪编》，第1183页。

③ 参见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970页；《汪编》第896—900页。

④ 根据《汪编》第399—401页，从原表数字中减去1911年以后数字。

6%；外资厂矿资本在1—10万元之间者仅占全部厂矿数5%，10—50万元之间者占60%，50万元以上者占35%。可见外资厂矿的资力远大于中国厂矿的资力。

再就各工厂使用原动力情况来看工业发展水平：据统计，1912年全国20749家“工厂”（包括作坊、工场及工厂在内），使用原动力的工厂共363家，不用原动力的工厂共20386家，前者与后者之比为1.75比98.25。可见使用原动力的工厂是极少的。在使用原动力的363家中，全部原动力不过24544匹马力（其中蒸汽机20351匹，电机2853匹，其他1340匹，），亦即每家平均67.6匹马力而已^①。

还可以从生产资料的生产来衡量工业发展水平。从1895至1911年，金属矿井开设的不过39家，资本总数不过756.5万元^②，可见金属开采的贫乏。特别是铁和钢的生产，除汉冶萍公司以外，没有第二个新式的厂矿。在已开的金属矿中，不少的矿还不能自己冶炼，只得将矿砂向国外销售。机器厂是新式生产工具的制造所，机器厂的规模大小和设厂的多少说明着一般工业装备的基础。在这一方面当时更显得十分落后。据不完全统计，从1895至1911年设立的机器厂15家，总共资本额为148.3万元^③，只及英商耶松机器造船厂1911年资本额（772万元）的1/5。在这15家当中，够得上机器厂设备条件的只有1902年创办的上海求新机器轮船制造厂和1907年创办的汉口扬子机器厂两家，而这两家后来都因资本困难，被外国资本所控制^④。由于我国自己不能制造或只是制造极少的生产工具，因而各部门工业装备都倚赖外人。

再看工场手工业发展水平：

① 北京农商部统计，引见《中国年鉴》第一回，第1430页。

② 据《汪编》，第874—876页计算。

③ 据《汪编》，第878、920页核算。

④ “求新”后来转到法国金融资本家手中，“扬子”后来受日本资本扼杀。参见《汪编》，“序”第25页。

据《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全国二十五种手工业作坊和手工工场统计”^①，1912年的手工工人数为48.5万余人（未包括矿业）。这个数字不很可靠，但大体上可作为辛亥革命时期手工业基本情况的反映。这48万余人分配在全国的各工业中，显得每行业的人数很少。根据统计，在25个行业中，一个行业全国总人数在1000人以内的有3个（制漆，染料颜料，玉石牙骨介角制品），1000—5000人有8个（染坊及漂洗，棉织〔？〕，糕点，印刷刻字，刺绣，制线，洋皂烛，针织），5000至1万人的有6个（火药，火柴，制糖，木竹藤棕柳器，毛皮革制品，制香烛，针织），1万至2.5万人的有4个（制油及制蜡，制烟，成衣，酿酒），2.5万至5万人的1个（造纸），5万至7.5万人的1个（窑瓷），7.5万至10万人的1个（织物），10万人以上的1个（制茶）。以全国范围之大，一门行业的作坊和工场人数总共不到1万人者在25个行业中竟占了17个行业，其发展水平之低落可以想见。制茶业在原统计表中列工人数14万余人^②，实际上手工制茶只是短期工作，其加工制造的性能也很低。真正占首要地位乃是棉织业^③中的织布业，下面略述织布业手工工场情况。

自从洋纱洋布大量输入对中国原有棉纺织手工业加以猛烈摧毁以来，广大的城乡纺织业者一面被迫放弃了原有的纺纱业，一面改用进口洋纱（后来还有中国纱厂的机纱）织成“洋纱布”以行销市场，从而某些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织布业。到了19世纪末期，织布业中的手工工场业开始建立，并在20世纪初年有些发展。据《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所载1899—1913年间“各省兴办织布手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32—433页。

② 这数字偏高，原统计表中1913年制茶业人数为十万人。

③ 原统计表“棉织业”的工人数，1912年为1831人，1913年为26008人，又“织物业”1912年为87829人，1913年为59586人。两年的数字相差很大，但合起来则均为8万余人。在这8万余人中，棉织业占绝大比重。

工工场示例”^①中截至1911年间各工场有记载的资本额和工人人数可以略见其发展情况。在46家有资本额记载的工场中,1万元以下者达31家,占67%;在61家有工人人数记载的工场中,150人以上者达36家,占59%,可见一方面是资本额很少,一方面是工人人数颇多。在资本额少、工人多的情况下,一般是工人数远超过织机数,其中有些工场是1架织机配工人1.5人,有些则是1架织机配工人2人。值得注意的是织布机置备情况:在19世纪末,手工织布机有了改进,先是以拉梭式的织布机代替投梭式的手织木机,使原来每日只能织成布长10码、布幅仅宽1尺左右的工具改变成为每日成布20码、布幅加宽至2尺的工具;接着是铁轮机的采用,每日布产量提高至30—40码。这些改良的织布机械大多从日本介绍过来,对当时的落后生产技术有所提高。一架铁轮机的售价大约在50元上下,木机一般能在当地仿制,售价当低很多。当时铁轮机既容易买到(日本洋行推销铁轮机),每架的售价又不大,则各地织布工场应已大量采用。但事实上许多织布工场还只能置备售价更低的木机而不是全都设置铁机^②。有些织布工场甚至开创以后二、三十年才改用铁轮机来代替木机^③,说明这些织布工场在创办时资本贫乏的情况和在发展过程中生产工具和技术改进上的困难。再看织布工场的工人劳动生产率:我们从原统计表中江苏各县10家织布工场^④的工人总数(3396人)和年产布量(293600匹),算出平均每人年产布仅86匹,其产量之低落又竟至如此!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69—376页。

② 例如“晋裕织物公司”的资本额为10000元,有织机360台,若此360台织机都是铁轮机,则共须18000元。

③ 如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69、375页所列重庆的四家织布工场先后于1900、1904、1912年开始,都迟至1929年才由木机改用铁轮机。

④ 这10家工场的名称为华亭“仁昌”、“宏兴泰”,宝山“裕山”、“大成”,常熟“虞兴”、“大纶仁记”,海门“宝兴”,南通“昌盛”,江都“荣华”,江阴“华澄东厂”。

其次,我们再看煤矿手工工场情形。据统计,1912年我国土法生产的煤量为3902000吨,我国自用机器开采的煤量为416568吨,土法开采量为机器开采量9倍以上^①。土法开采的煤矿一般都具有手工工场的组织形式。至于这种手工工场是否为资本主义性质则仍须具体分析。关于这方面的情况,不易找到完整资料,兹试以《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中山东省1875至1913年采煤业48家的资本额数字^②作为反映辛亥革命时期一般煤矿的手工工场水平的依据。在统计表48家中,资本在1000元以内者27家,占56.3%,1000至5000元者14家,占29.2%,5000元以上者仅7家,占14.5%。可见资本微薄情况。实际上,其中资本额太少的只能视为劳动者的合伙,还谈不到资本主义的性质^③。这些小矿生产技术的极端低落是不问可知的;甚至如较大的安徽省宁国府煤矿,“采煤俱用旧法,罔知改用新式机器,所以下面有绝好之煤,从未取出”^④;山东峄县煤矿“这个矿场简直是一个用土法开采的大矿,只是普通用绞车和畜力的地方代之以蒸汽力而已”^⑤。山东峄县煤矿可说是由手工工场转向机器生产的初步阶段,生产力还是很低的。

从以上一些说明,可见辛亥前夕的中国资本主义工业,一方面是有发展,这不但表现于甲午前后的显著变化,也表现于1905年后的更大进展;另一方面,就整个机器工业和手工工场业来说,发展水平都还很低落。当时民族工业固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开始兴建起来,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变化带来了社会发展的新动力;

① 根据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02、124页,统计数字计算。

②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83—385页。

③ 如博山田庄洼煤矿资本额只30元(矿工50人),拐子地井煤矿资本额只15元。

④ 《海关册》1898年(中文本),《芜湖口》第32页。

⑤ 1904年12月30日《北华捷报》第1464页。

但正当民族工业呱呱堕地的时候，帝国主义已在加紧对中国的市场争夺和投资侵略，帝国主义在工矿中每一企业的投资力量，远大于民族工业的力量。当时封建政权在客观形势的逼迫下不能不逐渐放松对民营企业的束缚，但一见到有利可图，不是采取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的办法，便是对商办企业进行种种需索。由于民族工业还在初步设厂时期，资金困难，计划不周，技术没有掌握，营业没有经验，购买外国机器，经常受到洋商的敲诈，技师技工，不能不倚赖外人。这就使民族工业不可能脱离帝国主义的关系。民族工业的资本家为了减少封建官僚的各种需索，凡属事涉衙门，不得不倚仗“绅商”来承当，从而与封建政权保持不可避免的经常接触。帝国主义和封建政权的利益是不可能与民族工业的利益同时两全的，而帝国主义与封建政权共同残酷统治所给予国民经济的严重摧残，更是民族工业向前发展的最大障碍。我们看到甲午战后初次出现了建厂新潮，1905年后再度出现了建厂高潮，但都随即遭到市面不景气的挫伤，以致某些初设的工厂亏本负债甚至宣告夭折。这种市面不景气的现象，反映着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压迫下人民生计的局促与购买力的低落，从而限制了民族工业的继续发展。所以，工业发展的水平固然很低，工业发展的前途却受到阻碍。

但是，在资本贫乏，技术落后，工业水平一般很低的情况下，有少数资本家却在工业兴办中壮大了自己，扩展了营业范围甚至形成了大联合企业组织。这里，我们就祝大椿、张謇、盛宣怀三人经营的企业情形加以介绍：

祝大椿，洋行买办出身，从19世纪80年代起，投资兴办各项工业，至光绪末年拥有下面一些工业：独资经营各厂：源昌机器碾米厂（资本40万元），源昌机器缫丝厂（资本50万元）。合股经营各厂：华兴机器面粉公司（自出资本20万元，招股20万元），公益机器纺纱公司（自出资本67万元，招股67万元），怡和机器皮毛打包公司（自出资本14万元，招股14万元）。投资范围包括缫丝、纺纱、碾米、面粉、皮毛打包等五个工业部门，每个工厂都投有较多的资